

联 合 国



Distr.
GENERAL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/47/1019
S/26447
15 Sept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大会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30和35
巴勒斯坦问题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八年

1993年9月15日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93年9月13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的法文本和英文本(见附件)。

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0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大使
保罗·诺特达姆(签名)

93-50234 (c) 150993 150993

150993

附 件

1993年9月13日

欧洲共同体主席关于
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

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领导人致敬,他们签署这项代表和平进程积极突破的历史性协定,实具有眼光和胆识。

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愿意继续提供政治支持,并随时准备参加为执行协定所需的进一步国际安排。

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调它们已经是被占领领土的最大净捐助者,同时宣布它们打算继续提供大量捐助。欧洲共同体已准备提供价值2 0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一揽子立即援助,并随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成立而同它们讨论中期的援助。

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坚定支持全面和平,并希望其他双边谈判以及关于今后合作的多边会谈均会取得进展。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的一个主席,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准备对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作出贡献。

- - - - -